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0CDA2041-1-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201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201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蓉投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90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含 14,000 万股）股份，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蓉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若本次募集资金与收购资金需求有缺口，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934.28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 190,934.28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4.2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该项股权的转让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经与兴蓉集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兴蓉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中明确：如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另根据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

(1)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股新股。

(2) 2011 年 3 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 11,475.5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2 元/股,分别由曹鲁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郁、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股东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0,933.5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75.58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

(3) 截止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自来水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编制了《盈利预测表》,预计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65.84 万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044.5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0CDA2013-2《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15.36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16.91%。上述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数,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0CDA2037-3-1-1 审计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